

关于印发《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贷主体（监管企业）、承储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我市成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2023年7月14日

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水平, 确保粮油储存安全, 保障粮油应急供应,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储备成品粮油, 是指应对长春市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可以动用的应急储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四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属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条 承储企业储存的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 必须实行专仓(或专区)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第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帐、保管账, 并定期进行核查, 做到内容真实、账实相符、装订规范。

第七条 从事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保管、检验的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具有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第八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

技术规范以及有关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储备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章 数量质量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严格落实承储计划，任何时点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十条 应急储备大米质量标准为：国标二级及以上粳米，包装大米品牌为经 QS 质量体系认证的国家注册商标。非品牌包装物要注明长春市应急储备大米、生产日期和质量标准。

应急储备大豆油质量标准为：国标三级及以上大豆油，包装大豆油品牌为经 QS 质量体系认证的国家注册商标。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需配备必要的粮油检验设备和具有相应检验能力的检化验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质量、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验，确保粮油符合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储备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储存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满足成品粮油防潮、防水、气密、隔热、通风、防止储粮生物危害等要求。仓房内安装机械通风、粮（油）情检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

第十三条 装粮（油）前，对货位进行清扫，清理残留粮粒、灰尘、堵塞洞隙，并铺垫隔潮物料。

第十四条 做好空仓及器材的清洁卫生和杀虫处理。采用食品级惰性粉喷施于通道及包装袋表面，防止害虫的感染。

第十五条 做好仓房卫生，在仓门及货位周边设立挡鼠板防止鼠类进入仓房；对于进入仓内的鼠类，宜使用物理捕杀方式，不得采用毒饵毒杀。

第十六条 仓房应采用防雀网防止鸟类进入；不得采用毒药、枪杀等方法防治鸟害。

第十七条 仓房内一般保持相对湿度不超过 70%、温度不超过 30℃，如超过应及时进行通风。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油）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发生坏粮事故。

第五章 货位形态管理

第十九条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垛安全”。

第二十条 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仓房必须喷涂或悬挂储备粮油标识。

第二十一条 储粮（油）货位与其他性质粮油进行物理隔离，在醒目位置设置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粮权公告牌、货位明细板，并在每个粮（油）堆垛设置货位卡。

第二十二条 应急储备大米品牌包装规格为每袋2.5-50公斤、大豆油品牌包装规格为每桶0.9-20升，每件计量误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并要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第二十三条 根据仓房情况设置货位堆垛位置线，货位之间、货位与墙壁之间预留不少于0.6m的行通道，大门对应部位应预留主通道，宽度不小于2m或与大门同宽。

第二十四条 成品大米采取立体垛（货架形式）储存方式，每托盘不超过1吨；采取托盘叠加方式堆垛的，每托盘不超过10层，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30层；直接码垛的，25公斤包装的大米堆垛高度最高不得超过25层；每垛大米数量不超过150吨。采取吨袋储存的，吨袋码垛不宜超过2层，每袋应定量，不宜超过1.5吨；非品牌包装大米数量不应超过核定规模数量的60%。

成品大豆油包装平面垛每垛不超过50吨，包装垛位高度不超过6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监管企业，负责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的日常检查监管工作，依据本《办法》规范承储企业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 虚报应急储备成品粮油数量、账实不符的；
- (二) 应急储备成品粮油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或者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三) 日常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按时上报各类报表的；
- (四)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不及时整改相关问题的；
- (五) 存在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储存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发生储粮（油）事故的；
- (六) 其他违反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春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试行）》（长粮规字〔202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粮权公告牌
 - 2. 货位明细板
 - 3. 货位卡

附件：

(粮权公告牌模板)

粮权公告牌

本粮仓储存的是长春市级储备大米（食用油），权属于长春市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清偿债务，未经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动用。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宣

(货位明细板模板)

长春市应急储备

货位编号		储存方式	
品种		数量	
等级		规格	
代储库点			
监管单位			
委托单位			
归属权			

(货位卡模板)

长春市级储备粮油货位卡

货位号

等级

规格

单位: 公斤